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

陕泾河审批准〔2020〕341号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西咸新区百畅商贸有限公司泾河新城百畅 钢材贸易加工园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意见

西咸新区百畅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西咸新区百畅商贸有限公司泾河新城百畅钢材贸易加工园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位于泾河新城北丈八寺村泾科路1号，租赁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空地进行建设，占地面积68833平方米，主要包括钢铁交易中心、钢结构加工、钢铁仓储中心、钢铁配送中心及辅助配套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产10000吨钢结构。总投资5600万元，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的0.625%。

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生态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二）落实施工扬尘防治措施。严格落实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相关规定，确保“六个百分百”和“七个到位”全面落实，施工渣土不得随意堆放和弃置。

（三）落实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焊接废气经移动式双臂焊烟净化器处理，切割废气经侧吸式橡皮板密封负压+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处理，确保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喷漆和自然晾干工序在密闭喷漆房进行，喷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5 m 排气筒处理，确保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相关要求。

(四) 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采用厂房隔声, 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 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关要求。

(五) 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尘、水性漆桶、废边角料、废焊丝、金属粉尘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相关要求。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切削液、漆渣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相关要求。

(六) 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 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 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页无正文)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0年10月21日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0年10月21日印发